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天钻幼儿园

填报人：许烁

联系电话：0755-82298826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天钻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2〕4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园在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的引领下，树立了“面向全体幼儿，实施全人教育，促进全面发展，培养完整儿童”的培养目标和“尊重、合作、创新、发展”的教育理念。以保教结合为原则，以贯彻《指南》、安全工作为主线，以师资队伍建设与内涵建设为重点，以促进幼儿发展为目的，有效开展幼儿园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和谐校园文化”，构建学习型幼儿园。借助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的品牌实力，发挥总园的示范作用，加强园际之间相互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强带弱，共同发展”。为成为教育理念先进、组织管理科学、师资结构合理、幼儿发展主动、教育特色鲜明的集团化幼儿园而不懈努力。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以“重基础、抓发展、培内涵”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园的办

园质效。即：重基础，以制度执行为切入口规范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和课程管理建设，夯实保教质量基础。抓发展，以家、园、社区联动的大教育格局为支撑点，挖掘、整合教育资源，实现幼儿园、教师以及幼儿的全面发展。培内涵，以托幼幼教集团的“1+N”课程架构体系在项目课程建设、一日生活、学习环境等方面的生长点为突破口，促进幼儿园持续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罗湖区工作部署和我园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园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以《纲要》和《指南》等政策文件为指导，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力，尊重幼儿的年龄特征和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建立“一日活动皆课程”的教育理念，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对幼儿实施全面、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全面和谐的发展。让幼儿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

(2) 我园重视团队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教工队伍的行动能力。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日常学习之中，督促教师不断提升自身知识结构和道德水准。通过学习全国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评优评先等活动，激发教职员工对幼教事业、幼儿的热爱之情，最终形成“师幼相长、家园协同”的幼儿园文化风尚。同时，鼓励教职工通过自学提升自我素质。通过“内培、外引、自学、他领”全面提升团队的专业素质，引领教职工感受专业成长的乐趣和职业成就感，增加对工作的认同和热情。

(3) 坚持加强对后勤人员的思想、业务知识和理论的学习，每周定期召开后勤人员工作会议，总结和分析工作中的得失，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方法，定期开展技能技巧展示活动。同时，指导帮助后勤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思路，明确分工，为园所高效运作提供有力保障。以妇幼保健院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为指导，开展卫生保健规范性工作。保健管理计划资料齐全、安全健康教育有落实、幼儿营养有保证、消毒卫生操作规范有序。

(4) 以“互动合作、形成合力”为指导理念，积极有效地整合家长和社区资源，实现家园互动合作共育。运用家委的力量来带动家长们参与了幼儿园的工作，健全幼儿园-年级组-班级的三级家委会管理制度，探索合作开放、互相促进的家园工作策略，建立一支乐于奉献、积极协作的家委队伍，家长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园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

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的通知》（深财预〔2019〕48 号）等规定，结合我园实际，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园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园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得我园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132.65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园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经批准，我园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33.26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天钻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 1,132.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32.65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772.19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331.35 万元、上年结转 29.11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天钻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 1,132.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32.65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43.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088.7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天钻幼儿园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收支独立核算，导致收支比 2020 年增长 100.00%。

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1-1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43.89	4%
人员经费	0.00	0%
公用经费	1,088.76	96%
二、项目支出	0.0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
总计	1,132.65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33.26 万元，调整资金 100.61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8%。相关预算调整如下：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30	901.91	10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331.35	331.35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1,132.65	1,233.26	100.61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1,132.65	1,233.26	100.61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总计	1,132.65	1,233.26	100.61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基本支出	43.89	43.89	0.00
人员经费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43.89	43.89	0.00
二、项目支出	1,088.76	1,189.37	100.6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132.65	1,233.26	100.61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园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1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园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园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

园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园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园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园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1 年我国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 万元。

（2）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工作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

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园按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编制情况

我园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 年我园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园严格执行《财务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

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国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园依据《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条例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管理，对有统一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房屋、车辆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区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建立健全资产的购建、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和处置等内部管理流程和资产管理责任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点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我园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切实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经核，我园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确保账实相符，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资产合计为 311.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8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8.31 万元。负债合计 22.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87 万元；净资产合计 288.31 万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我园固定资产 440.73 万元，实际在用 440.7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5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3,136	503.93	503.93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	-	-
2. 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300	237.22	237.22	100%
其中：1. 车辆	-	-	-	-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40	126.27	126.27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1,764	4.67	4.67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522	72.56	72.56	100%
其中：家具用具	510	63.20	63.20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我园共聘用教职工 49 人，实有学生人数 330 人。我园为新民转公幼儿园，暂无人员编制。

5. 制度管理

我园已制定《财务工作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行制度化管理，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园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的要求，提高幼儿的综合素质。

目标 2：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做好食堂管理工作，保障师生食品卫生安全；为幼儿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撑。

目标 3：让幼儿在多元化的育人环境里潜移默化养成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目标 4：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保障多媒体教学，激发幼儿学习兴趣。

目标 5：完善校园的改造工程，改善教学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园立足本园特点，以保教结合为原则，以贯彻安全工作为主线，以教职工队伍培养与课程建设为重点，不断反思调整，以促进幼儿发展为目的，有效开展幼儿园的各项工作，努力营造家的氛围。在全体教职工的努力下，我园于 2021 年 12 月荣获深圳市“家门口的优质幼儿园”培育单位。本年我园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行政管理工作

（1）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全园研讨活动。通过学习了解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形势，凝

心聚力提振教职工精神鼓舞士气，激发工作热情与积极性，立足本岗创造性的努力工作，号召全体教职工以实际行动逐步落实罗湖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奋力打造罗湖教育“四强区”。

（2）以师德培训为抓手，以爱与责任为中心，转变大家的工作态度。借助党、工会、团支部等团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在日常工作中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关注教职工的诉求，让大家感受到幼儿园集体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以主人翁意识参与到幼儿园的日常建设与管理中。

（3）针对各项制度在工作的运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制度更具人性化。针对工作中容易疏漏的环节进行制度学习和强化，如：请假制度、物资申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同时根据家长的需求变化、教师以及幼儿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家园联系制度、功能室使用制度等等。

2. 教育教学工作

（1）紧抓师德师风建设，树立良好教师形象。通过组织教师参加师德培训及扎实抓好每周的周例会，强化学习《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我市《关于实施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对照《近期师德师风重点要求》逐项落实师德规范，全体教师均签订了师德师风承诺书。建立师德考评制度，更新教师观念、树立服务意识和以人为本的意识。重视典型引导，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师德培训，增强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廉洁从教意识。建立奖惩机制，规范师德行

为，幼儿园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工作均将教师的师德行为列为考核重要内容。激发教职员对幼教事业、幼儿的热爱之情，最终形成“师幼相长、家园协同”的幼儿园文化风尚。

（2）立足常态夯实基础，规范一日活动。坚持以《纲要》和《指南》精神为引领，明确具体的保教工作任务。把握两个重心：重教师梯队的培养，加强培训与指导，提升专业素质；重基础性课程的实施，以本学期集团开展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及语言区材料评比活动为抓手，加强教学实践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关注常规的管理，对照《深圳市优质示范幼儿园创建手册》，不断规范一日活动组织，确保幼儿园保教工作稳中有序开展，促进师生共同进步。

3. 卫生保健工作

（1）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按上级要求做好疫情监测等工作。主抓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强化冬春季传染病的防控、保育员操作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晨检与全日观察相结合，并做到有记录、有分析、有措施。做到有病及时发现，严格执行每日清扫和消毒制度，定期进行空气消毒和药物消毒，坚持每周定期卫生检查和不定期卫生抽查工作。

（2）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构建和谐校园”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薄弱环节，切实增强重抓安全工作。定期召开有主题的安全会议，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安全法制观念。进一步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应的自救演练，切实提高师生应对

突发事件的能力。严格的执行安全制度和检查制度，全园教职工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尽职尽责，各项措施得力，管理严格，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任何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4. 家园共育工作

(1) 以家庭教育、社区教育为两翼，积极创设良好的育人氛围和环境，努力办好家长学校，提高家庭教育水平，整合并充分利用家庭中的幼教资源，更好地促进幼儿园教育工作。运用家委的力量来带动家长们参与了幼儿园的工作，且开展了相应的活动，如：“亲子种植”、“家园护校队”“亲子烘焙”“环保小卫士”等。

(2) 指导家长科学育儿，使家园教育进一步形成合力，多举措加强家园联系。为家长开展专题讲座《做合格父母——现代幼儿养育观念》，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向家长发放告家长书，宣传安全教育及疾病预防知识。以家长问卷的形式了解家长对幼儿园管理的满意度，征求家长对园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家长参与幼儿园的管理。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园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情况，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实际支出为零。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37.47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 6.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5.37%，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71.60 万元、515.61 万元、767.64 万元、955.58 万元，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园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8.09%、83.62%、82.99%、77.4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3.05%。预算执行情况如以下图表：

表 2-1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年度总预算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71.60	1, 233.26	88.09%	22%
第二季度	515.61	1, 233.26	83.62%	42%
第三季度	767.64	1, 233.26	82.99%	62%
第四季度	955.58	1, 233.26	77.48%	77%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83.05%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坚持围绕服务全局，认真落实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较好完成 2 项局重点工作：一是在保教工作方面，我园拟定了《幼儿园课程实施方案》。在办学初期找到自己园所的发展方向，坚持以《纲要》和《指南》精神为引领，明确具体的保教工作任务。把握两个重心：重教师梯队的培养，加强培训与

指导，提升专业素质；重基础性课程的实施，以本学期集团开展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及语言区材料评比活动为抓手，加强教学实践研究，提高教学质量；二是安全工作方面，加强安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的管理机制，明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加强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做好幼儿园安全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经常性对园内场地、设施等方面的安全进行检查维修，对师生的饮食卫生进行监督。初步落实专人负责幼儿的安全工作，使安全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为全园师生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把安全工作列入到全园教职工的日常工作考核范围内，将安全工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范畴。

（3）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有待提高，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10 个，重点工作虽能按计划及时完成，但项目完成率仅达到 50%。应对各项目设置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园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保教工作方面，组织多种活动，促使幼儿能力发展。结合国庆、重阳、元旦等节日开展了一些丰富多彩的活动，组织幼儿积极参与深圳市第 16 届“沙沙讲故事”比赛，取得了“罗湖区

半决赛特等奖、深圳市决赛二等奖”的可喜成绩。让每个幼儿都有展示自己的机会和舞台，使幼儿产生自豪感，树立自信心，养成幼儿活泼开朗的性格，促进幼儿心理的健康成长。

（2）财务管理方面，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做到统一领导，以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为原则，适时添置调配幼儿园资产，并对资产逐一认真进行登记，对幼儿园财物注意及时清查合理使用，减少浪费。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以我园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物资申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4.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园于学期结束组织家长与教职工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我园各方面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意见均为满意，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园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从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方面出发，依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分别设置个性化的成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项目效益指标：如“聘用教职工数量”、“班级活动物品购置完成率”、“师生及教职工对学校的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特性。

2.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我园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园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执行进度把控仍需加强。2020年，我园的调整预算数总额为 1,233.26 万元，实际支出 95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77.48%。但全年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8.09%、83.62%、82.99%及 77.4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3.05%，实际支出进度均低于序时进度。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大部分项目执行滞缓；二是由于项目款项集中在第一季度支付，导致后三进度序时进度偏低，拉低了全年平均执行率。

（2）项目计划未完成，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产出数量中“聘用教职工数量”和“聘用教职工到位率”均未完成目标值，我园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后期需结合实际合理预判，设定合适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提高执行率。在预算执行过程

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2）我园将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落实到位绩效管理。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制定年度目标和工作方案，在明确我园重点任务基础上，细化实化工作；后期结合实际合理预判，平衡计划和实际工作，为日后有序推进工作打下基础；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防范和化解预案，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从根本上提升应急管理和项目管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

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完善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指标质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挖掘项目特点和性质，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使项目绩效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可考评，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园参照《罗湖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88.48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	3.00

				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	4.98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3.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